（三）转移登记

（1）适用情形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的；出租（转包）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；继承取得的；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合并、分立等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；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2）申请主体：转移双方共同申请；持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可单方申请。

（3）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：

| **申请材料** | | **审查要点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|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| 原件 |
| 2.申请人身份证明 | |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| 校验原件 |
| 3.不动产权属证书 | | 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 | 原件 |
| 4.水域滩涂养殖权转移的材料 | （1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的，提交互换协议和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，以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意见和发包方意见；  （2）依法转让的，提交县级渔业水产部门审批意见和发包方意见；  （3）因家庭关系、婚姻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水域滩涂养殖权分割或者合并的，提交县级渔业水产部门审批意见和发包方意见；  （4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； | 转移材料是否齐全、有效、合法。 | 原件 |

（4）办理流程及时限：

申请（申请、受理）、审核、发证（登簿、缴费、发证）；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。